

江苏省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关于拟增补编入镇江法院 破产管理人名册初审名单的公示

根据本院《企业破产案件管理人名册编制办法（试行）》的规定，经自愿报名、初审，本院研究决定，下列中介机构（附名单）拟增补编入我市法院破产管理人名册，现予公示，公示期限 10 日（2021 年 4 月 2 日～2021 年 4 月 12 日），如有异议，请与我院民二庭、司法鉴定处联系。

联系电话：0511-85319263、0511-85319153。



拟增补编入镇江法院破产管理人名册名单

(按拼音首字母排列)

一、律师事务所 (11 家)

北京盈科(镇江)律师事务所

江苏陈志伟律师事务所

江苏定典律师事务所

江苏甘露律师事务所

江苏君合力律师事务所

江苏金银河律师事务所

江苏刘桂生律师事务所

江苏民中律师事务所

江苏云俊律师事务所

江苏荣誉祥律师事务所

江苏钟山明镜(镇江)律师事务所

二、会计师事务所 (3 家)

江苏恒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

镇江中邮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

镇江之源会计师事务所(普通合伙)